

山东浩宇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铁陶瓷复合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山东浩宇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召开了年产 3000 吨钢铁陶瓷复合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浩宇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大学）、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浩宇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原冠县浩宇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说明见附件，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工业园，山冶重工公司院内，主要从事钢铁陶瓷复合管的制造和销售。本项目为《冠县浩宇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铁陶瓷复合管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工业园，山冶重工公司院内，主要进行钢板、无缝钢管等下料、切割、磨加工、离心浇铸、焊接等机械加工，生产钢铁陶瓷复合管项目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冠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冠环报告表[2011]39 号。由于厂房租赁问题协商不到位，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份进行开工建设。山东浩宇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0.11.4—2020.11.5 进行了检测，山东浩宇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3000 吨钢铁陶瓷复合管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铝热剂反应产生的烟尘及焊接烟尘。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电打火引燃铝热剂的瞬间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 米排气筒（P1）排出。

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中主要成分包括氧化铁、氧化硅、氧化锰、一氧化碳等，项目采用实芯焊丝以二氧化碳保护焊及手工电弧焊的方式进行焊接。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净化器可以移动，集气罩也可以通过软管调整位置，焊接时集气罩置于烟尘产生部位，尽可能多的将烟尘收集，并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合理布置、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环境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铁屑、废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抹布、焊渣等。

（1）金属粉尘沉降后定期进行清理收集成为废铁屑，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废铁屑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切割下料及机床加工过程会产生废下脚料，废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5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渣的量为 0.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17-08）；项目铣床加工设备使用切削液，产生少量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类

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900-006-09，年产生量为 0.1t/a；项目产生的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废物全部委托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连同废抹布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三、验收监测结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山东浩宇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铁陶瓷复合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 第 2020111001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9.9%，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本项目在电打火引燃铝热剂的瞬间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 米排气筒（P1）排出。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05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焊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中主要成分包括氧化铁、氧化硅、氧化锰、一氧化碳等，项目采用实芯焊丝以二氧化碳保护焊及手工电弧焊的方式进行焊接。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净化器可以移动，集气罩也可以通过软管调整位置，焊接时集气罩置于烟尘产生部位，尽可能多的将烟尘收集，并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三）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对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了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4dB(A)~59.3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铁屑、废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抹布、焊渣，除废润滑油、废磨削液、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外，其他均为一般废物。废铁屑、废下脚料和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山东浩宇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表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对危废暂存处的管理。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设置规范的永久废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准。
- 4、企业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5、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6、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浩宇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山东浩宇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铁陶瓷复合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王家鹏	山东浩宇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唐永顺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
	刘道辰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